

采购公告

1、采购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询比方式采购国华浮山县双新产业园绿电园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土地报批手续服务。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 国华浮山县双新产业园绿电园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土地报批手续服务。

(2) 采购范围:

土地报批手续服务（同时开展临时征地服务）

一、土地报批手续

a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取得县级各主管科室意见。配合主管科室编制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发布，取得乡镇级村委会、村民代表意见。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

b 配合完成社保及风险基金认定材料填报，取得市社保局审核认定批复。

c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对土地现状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取得乡镇及主管部门意见，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补偿安置方案应符合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政策。

d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要求公示不少于 30 日后，配合招标人拟订及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e 拟定及签订土地征收“四方协议”，完成国土系统“一书四方案”填报，取得县级各主管科室关于上报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配合取得县政府主管领导意见。

f 完成项目土地手续组卷上报，取得市、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处室审核意见，针对市、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修改项目组卷申报材料并完成二次报卷，最终取得山西省相关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复。

二、临时征地服务

a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要求，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功能分区和规模，编制临时用地节地评价报告，本项目临时用地手续办理需按要求编制临时用地节地评价报告，报项目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论证意见。

b 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本项目需按要求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项目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论证意见。

c 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需提供项目勘测定界材料，本项目需按要求完成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服务，并通过项目当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取得验收意见。

d 组织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土地使用合同、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材料等材料，上报项目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取得项目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临时用地批复。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完成后，自合同签订起 120 天完成。

3、应答人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专项条件：

- （1）资质等级要求：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和测量乙级资质。
- （2）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9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1 项相关业绩（至少提供合同首页、供货范围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4、询比文件的获取

响应人请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按照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流程，并获取电子版询比文件。

5、询比文件的递交

1、询比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请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前（2026年9月23日10:30），登录“阳光采购网”并上传询比文件。逾期将无法上传询比应答文件。

2、应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文件的应答人。

6、联系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平台全电子流程方式采购，请以平台方式联系为主。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426 号

邮 编：330096

联 系 人：连通

电 话：0791-88568762

电子邮箱：jxepdi-liantong@powerchina.cn

7、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江西院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791-86357133

2026年9月16日

